

文史

第三十一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目 錄

奄和蒲姑的南遷	顧頡剛遺著(1)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四	
西漢給事中非加官考	秦學順(17)
《論衡》司南新考與復原方案	王錦光 聞人軍(25)
鮮卑姓氏考(下)	王仲華遺著(33)
代北豪強酋帥崛起述論	朱大渭(61)
說“潛埋虛葬”	曹永年(79)
南朝齊梁“三調”考	方北辰(87)
唐代九姓胡貢品分析	蔡鴻生(99)
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	戴建國(115)
閻立本《西域圖》在宋元著作中的著錄及其史料價值	湯開建(143)
阿剌吉與中國燒酒的起始	黃時鑑(159)
《明史紀事本末》雜識	陳祖武(173)
清代武英殿刻書述略	金良年(183)
王梵志詩論	項 楚(209)
《唐人行第錄》正補	陶 敏(235)
鄭亞事蹟考述	周建國(249)
陸游家世敘錄	孔凡禮(263)
《元詩選》癸集西域作者考略	柴劍虹(283)

記徐慶卿的《北詞譜》 王 鋼(303)

讀
書
劄
記

《管子》解題 王利器(311)
西晉五等爵制的租秩 楊光輝(315)
釋“減”、“僅” 黃 征(320)
唐代西域“火燒城”辨誤 吳玉貴(325)
關於高適《真定即事奉贈韋使君二十八
韻》詩的編年注釋 劉開揚(327)
印度的“中國塔” 方 長(333)

“春秋曆譜譌”辨 李解民(78)
“爲正一歲”辨 孫言誠(98)
《後漢書》所記“七言”小考 王依民(158)
讀《貞觀政要》札記(一) 楊希義(172)
讀《貞觀政要》札記(二) 楊希義(182)
通鑑胡注正誤一則 張運鵬(234)
明正德十二年處士張誨墓志銘 陳柏泉(336)

奄和蒲姑的南遷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四

顧頡剛遺著

一 奄國的被滅

(1) 〈禽簋〉：“王伐葵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啟祝。王易(錫)金百孚。……”

(2) 〈聖卣尊〉：“王征葵，錫聖卣貝朋。……”

按“葵”向說為“鄆”或“楚”，皆誤。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云：“‘葵’應讀為‘蓋’(原注：‘林’和‘艸’通用，‘去’和‘盍’通用)。《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所說的周公伐‘商蓋’，就是《左傳》昭九年的‘商奄’，也就是《尚書》上的‘奄’。”《大系》：“‘禽’即伯禽。伯禽殆曾為周之大祝，別有《大祝禽鼎》可證。‘某’，謀省，亦可讀為‘誨’。……‘孚’，……金文均用為金量之單位，即是後起之‘銖’字，其異文則‘銖’、‘鍰’每不分，今案‘鍰’實字誤。”唐氏說“葵”即“奄”，明確可信。這兩器銘文中的“王”就是“伐奄三年討其君”的周公，都可作為周公稱王的證據。其時伯禽從征，當軍中的卜祝之官，因此受賞作簋，聖卣則是伐奄時的一個將領。又按〈禽簋〉稱“奄侯”，可見奄君原是商代一個諸侯。商王南庚、陽甲兩代都奄，已見前引《古本紀年》(參《三監及東方諸國的反周軍事行動和周公的對策》，《文史》第二十七輯)。盤庚遷殷之後，這舊都該封給殷的王族，所以武庚反周，奄為主動。《左傳》昭元年“周有徐、奄”，杜《解》：“二國皆嬴姓。”孔《疏》：“‘二國皆嬴姓’，《世本》文也。”徐固嬴姓，奄似當為子姓而不當為嬴姓。如果《世本》不誤，則商族當為鳥夷的分支，說見本《考證》四之七。

(3) 〈孟子·滕文公下〉：“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

按周公東征時，奄是最大的敵國，平奄是東征的結束，所以孟子說“伐奄三年”；實際上，三年是平定東方的年數總計。

(4) 〈尚書大傳〉：“祿父及三監叛也，周公……殺祿父，遂踐奄。踐之云者，謂殺其身，執其家，蹙其官。”(《詩·幽風·破斧·疏》、《釋文·成王政·序》下引)

按把敵方的人殺了，把他的宮室毀了，在原基地上挖掘成一個池塘，是最嚴重的刑罰。由此可見破奄的不易和恨奄的獨深，所以既殺了奄君，還這樣地破壞奄宮。《禮記·檀弓下》：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瀦焉。’”鄭玄《注》：“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這和《大傳》所述是同樣深惡痛絕的處理。邾婁（即邾）是陸終的後裔（見本《考證》四之六），亦周人所謂東夷之一，但幸而未被遷徙。然則《大傳》所云如爲實事，恐怕周公即用東夷滅國後的處理方法來對付奄人吧？

(5)《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征）》”。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僞孔傳》：“已滅奄而徙其君及人臣之惡者於蒲姑。‘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姑，告召公，使作冊書告令之。”

按這說成王既殺奄君，又立新君而徙之於蒲姑，和《大傳》所說的迥然不同。可是蒲姑氏地區是封給齊丁公（呂伋）的，不可能同時封給奄的新君，所以《書序》的記載和《僞孔傳》的解釋都是絕對錯誤的。實際上，奄君是被周公殺的，人民的大部分做了魯國的奴隸，奄的貴族和人民的一部分則被驅到長江之南去了。

二 奄的舊居地

(1)《左傳》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杜《解》：“‘商奄’，國名也，與四國流言，或迸散在魯，皆令即屬魯，懷柔之。……‘少皞虛’，曲阜也，在魯城內。”

按“商奄”即奄，詳《周公東征和東方各族的遷徙》（《文史》第二十七輯）奄國遺民未被遷逐的，皆令屬魯爲奴隸。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劉昭《注》引《皇覽》云：“奄里伯公冢在城內祥舍中，民傳言魯五德奄里，伯公葬其宅。”（此句有訛字，未能點得正確。）魯都即奄都，又爲少皞之虛，可見少皞氏是奄地的舊主人或宗神。《伯禽》是成王封伯禽於魯的一篇誥命，已佚，其略則見《詩·魯頌·閟宮》，詳《周公東征勝利後東土的新封國》（《中國史學集刊》第一輯）。

(2)《說文·邑部》：“邾，周公所誅，邾國在魯。”段玉裁《注》：“《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商奄’是也。‘奄’、‘邾’二字，周時並行。……單呼曰‘奄’，累呼曰‘商奄’。……奄在淮北，近魯，故許云‘在魯’，鄭注《書序》云‘奄在淮夷之北’，注《多方》云‘奄在淮夷旁’，是也。祝鮀說‘因商奄之民封魯’者，杜云‘或迸散在魯’，是也。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縣城東二里有‘奄城’，云故奄國，即《括地志》之‘奄里’，此可證‘迸散在魯’之說。”

按由上面數條看來，可知奄國滅後，一部分迸散遷移，一部分留在原地；今山東曲阜縣東尚有奄城遺址。又奄國實在淮夷之南，而鄭玄說在淮夷之北，因爲他不知道淮夷的本土在淮水流域之故。說詳本《考證》四之五。

(3)汪中《周公居東證》：“錢少詹事（大昕）云：‘《春秋傳》但云“因商奄之民”。以魯爲古

奄國，出自《續漢志》，未知何據。康成、元凱俱未實指奄所在也。更宜攷之。’中按《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魯淹中。’蘇林曰：‘里名也。’《楚元王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服虔曰：‘白生，魯國奄里人。’《續漢志·注》引《皇覽》曰：‘奄里，伯公冢在城內祥舍中，民傳言魯五德奄里，伯公葬其宅也。’《說文》：“郕”，周公所誅；郕國在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也。’‘淹’、‘郕’、‘奄’，古今字爾。”

按前人讀書不甚注意於民族遞嬗遷流的歷史，所以奄國南遷，魯國據其舊地，又役使其遺民，雖古籍已略有透露而不為人所注意，以錢大昕的淵博，猶不能無疑於《續漢志》的說法。汪中把《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說文》、《括地志》中的資料輯集在一塊，使人明白看出魯的奄里即緣奄的舊都而來，可見古代史的鈎沈是我們必該着手的一項工作。

三 奄的遷地

(1) 《越絕書·吳地傳》：“毗陵縣南城，故古淹君地也。東南大冢，淹君子女冢也。去縣十八里，吳所葬。”張宗祥校：“‘淹’，當作‘奄’。‘奄’，古東諸侯。”

按看上節魯地有淹中，知道“淹”和“奄”可通，不需改字。我們對這節文字應說明的倒是“吳所葬”一語。這文既經指出了這城是淹君的，這冢是淹君子女的，那麼這裏的遺跡當然都是南遷的奄人所留，和吳根本不發生關係。所以說為“吳所葬”，即緣作者對於歷史事實的模糊，他不知道奄和吳族類有別，時代也不同，以致錯誤地認為淹君是吳人。然而就在這段文字上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發，知道江南有奄。

(2)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二十五：“淹城在府（常州府）東南三十里，其城二重，濠塹深濶，周廣十五里。”

按這兒說“城二重”是錯誤的，該作“三重”，見下節。

(3) 陳志良《奄城訪古記》：“今常州城南二十里許有奄城遺址，亦作‘淹城’。……遺址外觀，高出地面丈許。城有三道：外城（原注：俗稱外羅城）、內城（原注：俗稱裏羅城）、子城（原注：俗稱紫禁城）。城用黃土築成，未見版築之跡。外城、內城各有河繞之，不相通流，深丈許，寬十一、二丈。三城出入口祇一道：外城在正西，內城在西南，子城在正南。全城直徑一里半，外城周六里，內城周三里，子城周里許。外城高於城外之農田；內城高於外城；子城更高於內城。子城、內城間有土岡一道，由東向西，名跑馬岡，傳為奄君馳馬處。外城西南部有土墩三，黃土築成，高四丈餘，在南者名頭墩，在西南者名肚臍墩，在西者名脚墩，即《越絕書》所稱之‘淹君子女冢’也。……遺址內最多者為有幾何形花紋之匚片，……發現地點多在河灘。……淹城當為古代奄族南遷後的居留地。……漢代又在淹城故址擴而充之，設立毗

陵縣。”

按周公伐奄，直把奄人從今山東曲阜縣趕到了江蘇常州市，可以想見當時全力窮追的情狀。這個奄城遺址，規模如此闊大，又可以想見奄國人數的衆多，力量的雄厚，雖武力已失敗而仍有建設國家的能力。他們原居於殷的舊都，文化頗高，其向南遷徙，在一定的程度上必然為後起的吳國文化打下了基礎。

(4)《呂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

按這段記載中的“商人”和“東夷”即指奄、徐、淮夷諸國。他們在這次反抗鬻中曾經使用象陣作戰，呂氏說他們“為虐”，表現出戰事的劇烈情況。周人為了斬草除根計，把他們趕到長江以南才罷休。《書序》所云“將遷其君於蒲姑”，由此可斷其為漢人的妄說。又《孟子·滕文公下》云“周公……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又說“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讀了這文可以知道，實際上只有象是商人真用於戰陣的。“王命”二字當出東漢人所增，說見《周公執政稱王》（《文史》第二十三輯）。

四 蒲姑氏的舊居地

(1)《左傳》昭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解》：“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

按這是周景王對晉人說的話。據杜《解》，蒲姑氏的都城，於漢、晉時代為博昌縣境。這座故城在今山東博興縣南二十里，可知蒲姑氏建都於今濟南市的東北，離海不遠，和奄隔着一座泰山。

(2)《左傳》昭二十年：“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遯臺，……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杜《解》：“‘季荝’，虞、夏諸侯，代爽鳩氏者。……‘蒲姑氏’，殷、周之間代逢公者。”

按在這段齊景公和晏嬰的對話裏，可以知道齊丁公所封國本是蒲姑氏的舊疆。那時齊都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在博興縣境內蒲姑氏舊都的南面。“有逢伯陵”是齊侯的先祖。《國語·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龍，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太姜是周太王的妻，王季的母親，她是逢公伯陵的後裔，而齊君則是太姜的姪輩。齊的統治者姓姜，“羌”和“姜”本是一字的分化，齊的貴族明係羌族，因周武王、成王兩度克商，挾其婚姻的關係而被封到東方，在克商以前是不可能到東方來作君主的。《左傳》

作者實在犯了隨意排列時代的錯誤。至於他用了星宿來說明周、齊兩族在天上的地位，更是統治階級欺騙人民的一種手段。倒推上去，季荊不可知，爽鳩氏則是少昊氏的司寇之官，見《左傳》昭十七年，這可以證明齊地的最早的主人是鳥夷族，詳本《考證》四之七。

(3)《水經注·濟水》：“濟水又經薄姑城北。《後漢·郡國志》曰：‘博昌縣有薄姑城。’《地理書》曰：‘呂尚封於齊郡薄姑。薄姑故城在臨菑縣西北五十里，近濟水。’史遷曰：‘胡公徙薄姑。’城內有高臺，《春秋》昭公二十二年（按應作‘二十年’），齊景公飲於臺上，曰：‘古而不死，何樂如之！’……”楊守敬《疏》：“此當是陸澄《地理書》。……‘郡’字當‘都’字之誤。《史記·齊世家》‘武王封師尚父于營丘’，後‘胡公徙薄姑’，最爲可據。……《方輿紀要》：‘〔薄姑故城〕在博興縣東北十五里。’”

按鄭氏此文，足以說明薄姑故城和齊都臨淄的距離和方向，知道這薄姑的故都即在齊都的西北郊，而且在齊胡公至獻公間也曾一度作過齊的都城。

(4)《漢書·地理志》：“琅邪郡姑幕：都尉治。或曰薄姑。”顏《注》：“應劭曰：‘《左氏傳》曰：‘薄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清一統志》：“姑幕故城，在諸城縣西南五十里。”

(5)《水經注·濰水》：“又北過平昌縣東。……有……壺山（按‘壺’一作‘潁’），潁水所出，東北入濰。……其水東北逕姑幕縣故城東，……故薄姑氏之國也。闕駰曰：‘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作亂，周公滅之以封太公，是以《地理志》曰“或言薄姑也”。’……薛瓊《漢書注》云：‘博昌有薄姑城。’未知孰是。”楊守敬《疏》：“按《一統志》，‘壺山即潁山’，聲近而訛也。……〔姑幕縣〕在今諸城縣西南五十里。……瓊《注》，顏氏未采，說與杜預同。……吳卓信《按此指吳著《漢書地理志補注》》曰：“薄姑”，即昭九年之“蒲姑”，在今博興縣東北，與諸城縣南北相距五百餘里。”

按“薄”與“蒲”是一聲之轉。姑幕在今諸城縣西南，爲蒲姑氏地，而博興縣南亦爲蒲姑氏地，兩地相距五百餘里，可以想見蒲姑氏轄地的廣大。蒲姑滅於周公，足證《左傳》中所說武王時已有其地的時代錯誤。

五 蒲姑氏的遷地——取慮

(1)《左傳》昭十六年：“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杜《解》：“‘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姑陂。”

(2)《續漢書·郡國志》：“下邳國取慮：有蒲姑陂。”王先謙《集解》：“前漢縣，屬臨淮。……《一統志》：‘故城，今徐州府睢寧縣西南。’”

(3)《今本紀年》：“周武王……十六年……秋，王師滅蒲姑。”徐文靖《統箋》：“《郡國志》：

下邳取慮縣有蒲姑陵。《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遷其君于蒲姑’，即此。”

按這是說蒲姑遷地在今江蘇省睢寧縣(北緯三十四度)，比原居的今山東省博興縣地(北緯三十七度)已經南移很遠了，所以徐文靖說《書序》所謂遷奄君于蒲姑即指這裏。但我們覺得，這只可說是蒲姑族的一處南遷的遺迹，實際上，奄君既沒有遷到這裏，就是蒲姑也還不僅遷到這裏為止；或者他們這一族被分散了，有一部分是留居於取慮的。到春秋時，取慮是徐國之地，當然蒲姑的統治者早已他遷，或者被滅。至於《今本紀年》把周滅蒲姑置於武王十六年下，太急性了，說見《周公東征勝利後東土的新封國》(《中國史學集刊》第一輯)。

六 蒲姑氏的遷地二——吳

(1)《越絕書·吳地傳》：“蒲姑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三十里。”

按這個縣即今江蘇吳縣。從“蒲姑大冢”這個名稱上看就可以知道蒲姑族的人民在戰敗後也從山東流轉到了江南，而且比奄人走得更遠，他們一直往東走，直到東海邊的蘇州市才停下。漢代人不明白古代歷史，以為在吳國境內的高大的墳墓必然是吳王的，所以說為“吳王不審名冢”，這正和說“淹君子女冢”為“吳所葬”是同樣的誤認。幸而在這些名稱上還留下了“蒲姑”和“淹”的字樣，使我們知道這就是“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的兩個反周的東方大國南移的終點。

七 吳的東南遷和宜的分封

(1)《左傳》僖五年：“大(太)伯、虞仲，大(太)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杜《解》：“大伯、虞仲皆大王之子，不從父命，俱讓適吳。仲雍支子別封西吳，虞公其後也。穆生昭，昭生穆，以世次計，故太伯、虞仲於周為‘昭’。”

(2)同書哀七年：“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嬴(裸)以為飾。豈禮然哉！有由然也。”杜《解》：“‘大伯’，周大王之長子。‘仲雍’，大伯弟也。大伯、仲雍讓其弟季歷，俱適荊蠻，遂有民衆。大伯卒，無子，仲雍嗣立，不能行禮致化，故效吳俗，言其權時致宜以辟(避)災害，非以為禮也。‘端委’，禮衣也。”孔《疏》：“二人同時適吳，而大伯端委、仲雍斷髮者，大伯初往，未為彼君，故服其本服，自治周禮；及仲雍，民歸稍多，既為彼君，宜從彼俗。……《漢書·地理志》云：‘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杜言‘辟害’，辟此蛟龍之害。大伯……治周禮者，謂治其本國岐周之禮。‘嬴以為飾’者，嬴其身體，以文身為飾也。‘端委禮衣’者，王肅云：‘委貌之冠、玄端之衣也。’”

按《左傳》閔二年記晉獻公聽驪姬之讒，為太子申生城曲沃，士蒍曰：“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論語·泰伯》：“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可見春秋時人確認太伯、仲雍到荊蠻去是為了解國與季弟而逃出岐周的。約當商王康丁、武乙的時代，他們二人同到南方去，初到時，依然穿戴得端端正正，沒有改從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待至太伯死後，仲雍為君，他就深入羣衆，剪去頭髮，脫去衣冠，身上也刺了花紋，他的子孫世世作了吳國的君主。“文身”，固然可以從《漢書》說，作為入水時的保護色，但更可能是氏族圖騰的標記。在原始社會裏，每一氏族都取某一種動、植物作為自己集團的祖先，稱為“圖騰”(totem)，同一集團的成員就把這個圖騰作為共同的信仰，因而把這圖象刻上了用具和肉體。仲雍一稱“虞仲”，“虞”只是“吳”的繁文，並不是別一字。杜預《注》說“仲雍支子別封西吳，虞公其後也”，也可見得“吳”、“虞”二字是通寫的。昭、穆制度是中國古代母系氏族社會的遺留，那時這一氏族裏的男子必須嫁到另一氏族裏去，他的兒子又要嫁回來，所以祖和孫列在一個氏族裏稱為“昭”，子和曾孫列在另一個氏族裏便稱為穆。自母系制改為父系制，早沒有這種事情了，但行輩的次序還沿用了這個習慣。所以“太王之昭”是說太王的兒子在昭列的，“王季之穆”是說王季的兒子在穆列的，而太王本身則在穆列，王季本身則在昭列。

(3)《史記·周本紀》：“古公(古公亶父，即太王)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文王)，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正義》：“太伯奔吳，所居城在蘇州北五十里常州無錫縣界梅里村，其城及冢見存。而云‘亡荊蠻’者，楚滅越，其地屬楚，秦滅楚，其地屬秦，秦諱‘楚’，改曰‘荊’，故通號吳、越之地為‘荊’。及北人書史，加云‘蠻’，勢之然也。”

按春秋後期的吳國都城固然在今江蘇無錫和吳縣，但太伯、仲雍由今陝西岐山縣出來時是不是一下子就到了那裏呢？在秦、漢以下人的“一統天下”的看法裏，這是不成問題的，例如張守節即說太伯奔吳，居於梅里。但在三千年前，則交通的困難，部族的隔閡，受到各種消極條件的限制，決沒有這樣的遷徙自由。我們在前面，已知道奄和蒲姑為周公的兵力所逐，輾轉到了江南，立國在今常州和蘇州兩市，如果太伯、仲雍先已在那裏建國，則卧榻之旁必不容他人酣睡，為什麼這兩國竟能和吳國和平共處？《史記》說他們二人“亡如荊蠻”，荊山在今湖北南漳縣西，即後來楚君熊繹建國的地方，當時從西北到東南，沿了漢水而行，很可能先建國在這裏，隔了若干年代纔輾轉遷徙到蘇州。張守節為了他先已肯定了太伯一下子奔吳，不得不勉強說為越滅吳，楚又滅越，所以蘇州也可叫“荊”，又說秦人諱“楚”，故稱吳地曰“荊”。其實，楚在戰國時“地方五千里”(《戰國策·楚策一》)，如果都可稱為“荊”，那麼這個地名就

被用得太廣泛了。秦莊襄王名子楚，固然可以諱“楚”爲“荊”，然而在習慣上則這兩字本是雜用的。試看《春秋經》莊二十三年書“荊人來聘”，僖四年就寫“伐楚”，這難道是也有避諱的原因在內嗎？所以張氏之說全不可信。

又按太伯、仲雍是不是爲了讓國與季歷而逃出岐周，也是一個該研究的問題。依我們看，那時尚沒有嚴密的宗法制度，用不着以遁逃的方式來讓國。《逸周書·世俘》記武王克殷之後，“王烈祖自太王、太伯、虞公、王季、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照後來的宗法觀念講，太王、王季、文王都是武王的嫡系祖先，應當作爲祭祀的主體，太伯、虞公（即仲雍）、邑考（武王兄伯邑考）則是武王的旁系親屬，只該配享，可是在這文中卻用世次排列，不分直系和旁系，足見嫡長的傳統制還沒有確立，太王即使爲了愛昌而欲傳位季歷，那也是平常的事，太伯、仲雍用不着迢迢數千里跑到荒晦絕遠之處，斷髮、文身以自污。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云：“太伯、仲雍必帥周人遠征之師以經營南土，爲周人之遠戍軍。……太王之世，周爲小國，與殷商國力幾乎不侔。當其初盛之時，決不能與殷商正面衝突，彼必先擇抵抗力最小而又與殷商無甚關係之地經略之。……以此余疑太伯、仲雍之在吳，即周人經營南土之始，亦即太王‘翦商’之開端。《史記》謂太伯、仲雍逃之荊蠻者，或二人所至即江、漢流域，其後或因楚之興盛，再由江、漢而東徙於吳。”按這個推論是正確的。岐山的南面是太白山，太白山的南面即是漢水，沿水東南行即至江、漢流域。觀《詩·大雅·崧高》，那是一首周宣王封申伯于謝（今河南唐河縣南）的詩，而云“申伯信邁，王餞于郛”，“郛”即今陝西郿縣，正當岐山之南，太白之北，可知這乃是當時南北交通的孔道，申伯就封南陽從這裏走，太伯、仲雍遠征荊蠻也該從這裏走。太伯們經營南土的成就，最顯著地表現在兩件事情上。其一，《牧誓》記武王伐紂時的誓師詞，當他依次呼喚了各級軍官之後，就說“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可見他統率的有這八個屬國之師。這些部族所據的地區，歷代學者固然有些不同的解釋，但大體上可以看出，羌族的大本營在今甘肅南部；“微”通“眉”，很可能即今陝西郿縣；“鬻”通“茅”，疑即《春秋》成元年的茅戎，那在今山西南部，這三族在河、渭流域，是周的鄰邦，向來有聯繫的，殷人又常捕捉羌人作奴隸，在祭祀和下葬時把羌人作犧牲，確實有民族間的仇恨在。其他五族，則蜀的北境達到陝西漢中（楊雄《蜀王本紀》記“蜀王東獵褒谷，卒見秦惠王”事，《御覽》三十七引），漢中即在郿縣之南，庸在今湖北竹山縣，彭在今湖北房縣至穀城縣間，盧在今湖北南漳縣東，都在漢水之南，大江之北，濮在今湖北枝江縣，在大江之南。（上所擬定的各族疆域，見韻剛作《牧誓八國》，《史林雜識·初編》，這兒不更臆列理由。將來整理《牧誓》時再當詳考。）爲什麼居今陝西中部的周人，能夠號召江、漢流域的人民，跟隨武王，矛頭對着他們向無仇恨的殷人作戰？我們可以說，如果不是太伯、仲雍及其子孫們在江、漢流域做了幾十年的工作，使得這些部族對於周人服威、懷德，心甘情願地做僕從國，是不會這樣地由得周人驅

遺的。以盧來說，除《牧誓》提到外，《立政》也有盧，實即《春秋》桓十三年之盧戎。依杜《解》，其地在宜城縣西山中，是在荆山之東，漢水之西，皆遠離陝境。而文王立政有盧，武王伐紂亦有盧，它成了周的衛星國，自然可以看出這是太伯、仲雍南撫荆蠻的果實。其二，在武王克殷前後，封了許多親族到南方，在汝水流域的有蔡（今河南上蔡縣）、鄧（今河南鄧城縣）、康（今河南禹縣西北）、魯（今河南魯山縣，其都於今山東曲阜則是後來的遷徙）、應（魯山縣東）、沈（今河南汝南縣），在潁水流域的有許（今河南許昌縣）、頓（今河南商水縣），在淮水流域的有陳（今河南淮陽縣）、息（今河南息縣）、蔣（今河南固始縣），在鄭水流域的有隨（今湖北隨縣）、厲（隨縣北），在漢水流域的有巴（今河南鄧縣南）、郢（今湖北荊門縣東南）。固然為資料所限，我們得不到有系統的記述，但周初南土之封必然與周公東征後東土之封約略相等，這是可以斷言的。《左傳》上又兩次提到“漢陽諸姬”，足徵周的一族封到漢水流域的數量必然很多。尤其是郢，它是武王同母弟昭季載的封國，受封必不會遲，而他卻封到了荆山的東南，即今荊門縣的那口城。（《左傳》莊十八年：“初，楚武王克權，……遷權於那處。”杜《解》：“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晉編縣故城在今湖北荊門縣西。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及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均定為昭季所封國。）試問如不早經開發，哪會以王弟的尊貴身分而遠迢迢地封到那邊去？開發者為誰，則除了太伯、仲雍之外，無論在金文裏或典籍裏，再也找不出別一個主帥來。所以周太王為了經營南土，命令他的長子太伯、次子仲雍率領遠征軍，從漢水上游直到江、漢之間，以武力征服當地各族，使得那裏的土地和人民都可為周人所利用，因而向北收取汝、潁、淮諸流域的土地，和河、渭的流域的周人舊有國土相銜接，為文王受命與武王克殷增添了政治和經濟的資本，一若秦惠文王滅巴、蜀為秦始皇奠定統一的基礎似的。這件事雖然現存的史書上沒有一點記載，卻是一個可以肯定的假設。而且史書雖沒有記載，但在孔子的議論裏倒可以透出一些苗頭。《論語·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照後人的想法，周地只限於陝西中部，即使依了《古本紀年》，王季伐西落鬼戎，伐燕京之戎，伐余無之戎，伐始呼之戎，又伐翳徒之戎（均《後漢書·西羌傳》李《注》引），說不定他開闢了很大的一片土地，但他只和西北的少數民族打交道，有類於秦穆公的“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史記·秦本紀》），可是和中原諸國不發生什麼關係，怎能說“三分天下有其二”？為了《論語》上有了這句話而戰國時又盛傳區分天下為九州之說，所以《逸周書·程典》便云“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勳於商”，把“六州”拍合“三分有二”，當然更具體了，但還不敢說出它的州名。及至鄭玄注《西伯戡黎》，乃云：“‘西伯’，周文王也。時國於岐，為雍州伯也，南兼梁、荆。在西，故曰‘西伯’。‘戡黎’，入紂圻內。”（《尚書》孔《疏》、《論語》邢《疏》引）又於《毛詩譜》云：“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而建德修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為西伯。至紂，又命文

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於是「禹貢」的九州名配合了「論語」的“三分天下”，而紂所掌握的疆域只有冀、兗、青三州了。這固然僅該看作文字的遊戲，當不得真，但我們如果用了「禹貢」的名詞來講太伯、仲雍的開發南土的實蹟，也可以說他們是由雍入梁，由梁轉荆，再由荆發展到豫的，因為那時的“天下”不像戰國時大，所以也可說是“三分有二”。「牧誓」八國的從征和姬、姜兩姓的分封南土都可由此而得到說明。至於泰伯讓國這件事，正如成吉思汗命長子術赤遠征西方，術赤子拔都繼承這事業，建立金帳汗國，成吉思汗死時卻命三子窩闊台做大汗，術赤既不為讓國而遠走高飛，成吉思汗也不為偏愛而廢長立幼，因為他們的社會還不曾有封建的宗法制度。所有春秋以來的紛紛之說，包括孔子在內，都由於“立子以長不以賢”的嫡長繼承法的牽纏而作出的主觀的解釋，我們決不該相信。又「左傳」說“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為飾”，而「史記」說“太伯、虞仲……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在向當地人民的生活的同化上有快慢的不同，也是兩書不一致的地方。

(4) 同書「吳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於是太伯、仲雍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為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為虞仲，列為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柯相卒，子彊鳩夷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周繇卒，子屈羽立。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轉卒，子頗高立。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
 「集解」：「宋忠曰：“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
 「索隱」：「《系（世）本》曰：『吳孰哉居蕃離。』宋忠曰：“孰哉”，仲雍字。“蕃離”，今吳之餘暨也。」
 「荆」者，楚之舊號。……「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此言「自號句吳」，「吳」名起於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荊蠻」。顏師古注「漢書」，以吳言「句」者，夷語之發聲，猶言「於越」耳。……
 「注」引宋忠以為地名者，「系本·居篇」曰「孰哉居蕃離，孰姑徙句吳」，宋氏見「史記」有「太伯自號句吳」之文，遂彌縫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其義。……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虛」。……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為虞之

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號也。〔轉〕譙周《古史考》云‘柯轉’。〔頗高〕《古史考》作‘頗夢’。〔句卑〕《古史考》云‘畢軫’。”

(5) 同書同篇：“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吳伐楚。……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集解》：“《世本》曰：‘諸樊徙吳’也。”《索隱》：“自壽夢以下始有其年，……計二年當成七年也。……襄十二年《經》曰：‘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曰：‘壽夢。’計從成六年至此，正二十五年。《系本》曰：‘吳孰姑徙句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壽’、‘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知‘孰姑’、‘壽夢’是一人，又名‘乘’也。”

按從《吳世家》的這兩段文字裏，我們可以知道吳王的世系；但它記的仲雍之後每一代都是父死子繼，這卻不可全信。試看壽夢四個兒子，除了季札之外都是兄終弟及，其後餘昧雖傳子僚，而諸樊子光旋即殺僚自立，是爲闔廬，似乎壽夢以上十五世不可能有一定的父子相承的繼承法，即使有也不可能如理想中的平靖。

又按吳人建都之處，《世本》中的“孰哉居蕃離，孰姑徙句吳”和“諸樊徙吳”兩語就顯出了問題。吳王有名有號，等於中原的國君有名有諡，可是古代的吳語流傳下來的太少，使我們無法分辨。宋忠的《世本注》說“孰哉”是仲雍，本是猜測之辭。孰哉都於蕃離，他說即漢會稽郡的餘暨縣，如果不誤，那就是今浙江蕭山縣地，在錢塘江之南，說明太伯和仲雍並不是一下子到今蘇州的。至於都吳之君，《世本》中就有孰姑和諸樊兩說，大概無錫、吳縣一帶同在“吳”名之下，孰姑從蕃離徙到無錫，諸樊又從無錫徙到吳縣。宋忠和司馬貞都說“孰姑”就是壽夢，“孰”和“壽”固同紐，“姑”和“夢”則杳不相幹，《索隱》也無以自圓其說。我們知道了每一個吳王有名和號的不同，就不必死死地加以牽合。至於《春秋》裏的“吳子乘”，似乎“乘”即是“壽夢”的合音，二名因急讀或緩讀而有不同的寫法。又司馬遷讀了“《春秋》古文”才知道中國的“虞”和夷蠻的“句吳”是兄弟之邦，可見這個關係不爲一般人所習知。他所謂“《春秋》古文”大約即指《世本》這類記載。

(6) 《者滅鐘》：“佳正月初吉丁亥，工敷王皮難之子者盪（滅）罍（擇）其吉金，自乍（作）鷄鐘。……用薪（析）爨（眉）壽（壽）縣（繁）壽（盤）于其皇且（祖）、皇考，若盪（召）公鼫，若參鷁。……”《大系》：“《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疏》云：‘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荊蠻，自號句吳。’‘句’或爲‘工’，夷言發聲也。’‘工敷’即是‘句吳’，《攻敵王元劍》作‘攻敵’，《攻吳夫差監》作‘攻吳’，均音近字之繙譯。《史記·吳太伯世家》叙自太伯以降至第十五世爲‘轉’，《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柯轉即此‘皮難’也。‘柯’、‘皮’古同歌部，‘轉’、‘難’古同元部；‘難’，古‘然’字。柯轉之子爲頗高，頗高之子爲句卑，句卑時晉獻公滅

周北虞公(《春秋》僖五年)。此者減與頗高爲兄弟,大約當春秋初年,魯國桓、莊之世也。……‘若璽公璽……’,璽公,吳閭生以爲召公君奭,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君奭》“天壽平格”’(《吉金文選》上一、八引),今從之。‘若參壽’者,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種銘刻作‘三壽’者亦此意,舊未得其解。”

按這是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江西臨江府民耕地,得到的古鐘十一具,當地官吏獻與清帝,編刻入《西清古鑑·甲編》。程瑶田《通藝錄》亦有記載。臨江府治即今江西清江縣,使我們想見春秋初期的吳國已由漢水流域遷至贛江流域,其後又從這裏遷至錢塘江流域,逐漸向東向北,從此可以判定“孰哉”不即是仲雍。又贛江入鄱陽湖的口上有吳城鎮,更可證明吳國曾有一個時候居今江西。它從錢塘之南遷到太湖之北,大約已當春秋中葉,所以在《春秋經》裏,吳國始見於成八年(前584)。他們的遷徙大約和楚國的擴張領土有關係,他們居今湖北境內固然會陷入“漢陽諸姬”同樣的命運,就是移今江西境,也是北接楚的豫章,依然受到壓迫,所以只得搬到長江下游去了。看《左傳》成七年記“巫臣……通吳于晉,……教之叛楚,……吳始伐楚”,則在此以前,吳已成爲楚的僕從國可知。等到他們遷到長江下游時,奄和蒲姑兩國,或已亡,或已衰,所以吳人可以安居在那裏。

又按郭氏以“柯轉”說爲“皮難”的對音,似不如以“頗高”釋“皮難”爲宜,因爲“頗”和“皮”同聲,而“難”又從莫、焦聲,“焦”與“高”爲同韻。如果這樣,者減當與句卑爲兄弟。吳國的語言風俗雖已與南方各族同化,而寫作文字則仍與中原無異,諸吳器銘辭可以證明。

又按吳的一名由陝西吳山來,而吳山即華山的一部,今同謂之秦嶺。柳詒徵《說吳》云:“吾族自稱‘華人’,莫詳其所自始。……愚謂求‘華人’之緣起當求‘華’字之初文。……古代地名、國族最可疑者莫若‘虞’與‘吳’。以事蹟言,吳起荊蠻,後於虞舜。以文字言,‘虞’爲合體,必先有‘吳’字而後被以‘虍’頭。明乎‘虞’之本字爲‘吳’,自知曰‘虞’、曰‘吳’者皆‘華’也。吳之名起於吳山,一曰吳嶽(《周官·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鄭《注》:“嶽”,吳嶽也。’《爾雅·釋山》:‘河西,嶽。’郭《注》:‘吳嶽。’《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水經·渭水篇》酈《注》:‘汧水又東會一水,發南山南側,俗以此名吳山。《地理志》曰“吳山,古文以爲“汧山”也,《國語》所謂“虞”矣’,其音本讀曰‘華’。《周頌·絲衣》、《魯頌·泮水》之‘不吳’,《毛傳》、鄭《箋》皆曰:“吳”,譌也。’此本以聲訓,不僅釋義。陸氏《釋文》引‘何承天云:“吳”字誤,當作‘吳’,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吳’,胡化反。’此言恐驚俗也。’愚按何氏所言實‘吳’字之本音,陸氏乃疑其驚俗,謬矣!‘虞’字本專指‘驩虞’,古音不讀‘五俱切’,故古書或作‘驩吾’,或作‘驩牙’,明其與‘吳’同一聲也。吾國民族起於雍州,瞻仰吳山,名之爲‘吳’,而其人之流轉他處者亦自稱曰‘吳人’,以地名也。由汧水而下,東抵渭濱,見大華山,亦名爲‘吳’,其作‘華’者,後起之字也。渡

河而抵嫫水、歷山，亦名爲‘吳’，其作‘虞’者，後起之字也。又東抵安邑，又名其山曰‘吳山’，後又築城曰‘吳城’（《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爲晉所滅。’按班氏不知吳爲古名，故以爲吳山因太伯後而得名）。周之初興在於雍州，太伯南奔，自號‘句吳’，明其爲‘吳人’（即‘華人’），不忘本也。仲雍所居曰‘海虞’，明其爲海濱之‘華人’也。周武王封周章弟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示南遷之族復歸故土也。自‘虞虞’之字興而‘吳’反爲南服之專名，若先有‘虞’而後有‘吳’者，不亦異哉！《說文》：‘吳，大言也，从矢、口。’……似‘吳’字亦屬合體，非初文。按殷契有‘矢’字，一作‘𠂔’，又作‘𠂔’、‘𠂔’二字，說者謂即‘吳’字。蓋‘吳’之初文本作‘大’，即‘大’字，象人形，……‘大’之與‘矢’即一字也。次演而爲‘𠂔’，次又演而爲‘𠂔’、‘𠂔’，次又演而爲‘吳’，於是‘口’與‘矢’分而爲二；許書乃以‘矢’爲部首，‘吳’爲从‘口、矢’矣。何以知‘大’即‘吳’也？曰：由‘虞’、‘夏’二代之號而知之。《說文》曰：‘夏，中國之人也。’‘夏’既象中國之人，‘吳’亦必象中國之人，且‘吳’先於‘夏’，知最初之繪人形，筆畫單簡，僅作‘大’字；後來思想漸進，筆畫益繁，乃詳繪其首與手、足而作‘𡗗’焉；此初民心理演進之徵也。或曰：‘大’、‘吳’、‘虞’、‘夏’演進變遷之迹既可徵矣，‘大’何以變爲‘華’乎？曰：此亦可以文字演進徵之。由‘大’而有‘夸’，由‘夸’而有‘𡗗’，由‘𡗗’而有‘華’，此所謂‘孳乳浸多’也。……”這文說明了“矢”和“大”同象簡單的人形，“吳”爲“矢”字的演化，“虞”又爲“吳”字的後起，“夏”則象複雜的人形，“華”和“虞”、“吳”又都是同音字，由此知道中國人自稱爲“華人”即由陝西的吳山、華山來。這是從語源上討論文字的演進和民族的發展所得到的成績，前代未有此論。我們看古籍及銅器銘文，知道“吳”字本有一前綴音，故曰“句吳”，而“句”字也寫成“工”或“攻”，“吳”字也寫成“𡗗”、“𡗗”或“虞”。“騶虞”亦寫作“騶吾”（《山海經·海內北經》）和“騶牙”（《史記·滑稽列傳》褚少孫《補》），和“句吳”寫作“工𡗗”和“攻𡗗”正可互證。太伯、仲雍的南征，爲了不忘其本，隨處以“吳”自標，表示他們是由西北遷出的一族。在他們遷出之後，那裏是西周的王畿，仍可以封圻內諸侯，所以穆王時的《班簋》便有“吳伯”，宣王（？）時的《石鼓文》也有“吳人”。只因東南地方的吳國，自從壽夢以後越來越強大，“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左傳》成七年），所以這個“吳”字竟在我國東南地方生了根，成爲久假不歸的地理名詞了。

(7) 《宜侯矢簋》：“隹（惟）三（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斌（武）王、成王伐商圖，徂省東或（國）圖。王卜于室（宜）入土，南□（卿、迨）。王令（命）虞戾（侯）矢曰：‘□戾于室。’易（錫）盞鬯一卣（卣），商鬲一□，彤（彤）弓一，彤（彤）矢百，旅（盧）弓十，旅矢千。易土：卣（厥）川（剛、畎）鬲（三百）□，卣□百又□，卣宅邑卅（三十）又五，□卣□百又卅（四十）。易才室王人□（十）又七生（姓）。易莫七白（伯），卣（盧）□（千）又五十夫。易室庶人六百又□六夫。易戾矢𡗗（揚）王休，乍（作）虞公父丁隤彝。”

按這是一九五四年，江蘇丹徒縣龍泉鄉煙墩山農民發掘古墓時偶然發現的銅器羣中的一器。可惜發掘時不小心，若干重要文字被破壞了。器銘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可見作器當在康王之世。康王的封諸侯，《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一文固然已經提到，但在古書中則無可考。這銘說改封虞侯失於宜，可以把這塊空白填補得一點。宜之所在雖不可確知，但這器既在丹徒出土，自可即假定為丹徒或其附近。那裏在長江的南岸，今鎮江市，春秋時屬於吳國，地名朱方，見《左傳》襄二十八年，它的北岸就是今揚州市，春秋末年吳王夫差遷都之地，名為邗，也作“干”，戰國時人往往連稱為“吳干”（《戰國策·趙策三》）或“干隧”（《秦策五》），吳王也就稱為“邗王”（《趙孟府壺》）。周武王之世是否已封周章兄弟為虞、吳兩國之君，現在還沒有資料可以肯定，但自有這《宜侯簋》的出土，我們敢說至少在周康王之世已經這樣地分封了，而且這兩國都名“虞”。居今山西的虞是吳的分支，居今江蘇的宜也是吳的分支，可見吳國在周初政治上的地位是夠高的，而其所以有這樣高的政治地位，則因太伯、仲雍及其後裔在南方拓土對於周王的克殷而有天下是一股重大的支援力量。所不易解的，為什麼這位失本是虞侯，後來要改封於宜而為宜侯？為什麼《春秋經》、《傳》所載，只有吳國，也不再提起宜國是何時把國名改回來的？這雖不易解決，問題却不大，可是有一個大問題卻可以藉此解決了。自從成王初年，周公東征，奄和蒲姑等國遷到江南，築起高城、鑿為深池以自衛，難道周人就會放心了嗎？他們對付這些被壓迫民族的方法，就是利用久居南方、熟悉當地生活的同族人來監視它，更進一步去消滅它。宜侯封在長江邊的今鎮江市或丹徒縣，試問對於建國今常州市的奄、今蘇州市的蒲姑，威脅的力量有多麼大？奄和蒲姑必然在春秋中葉以前已為宜或吳所滅，所以到了春秋以下，人們早已忘卻，如果沒有《越絕書》的作者不求甚解地提了兩筆，那麼我們在今天就很可能意識到周初的東方民族曾有被迫南遷及再度滅亡的這回事了。

又按《宜侯簋》在出土時已破碎，文字十分難讀，經過修整，又得郭沫若、唐蘭諸家的研究，文義漸漸通貫。現在綜合他們之說加上一點私見作解釋如下。“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徂省東國圖”，當是周初把武、成兩代伐商和巡省東方的故事畫在牆上，也許畫個示意的地圖（觀《洛誥》中周公說“俘來以圖及獻卜”，可知在建築東都的時候，已畫了地圖，和占卜的龜版一起向成王呈報，周人畫地圖是有經驗的），康王因此看出應該在宜的地方封一個新國，作為江南的駐防。“王卜于宜入土，南卿”，最後一字已斷壞，只贗右旁的“卩”，唐氏依文義推測，應為“卿”字，也就是《宜子鼎》“迨西方”的“迨”字。這是說王卜建立一個宜國而吉，因之在會合南方諸侯的時候封虞侯失于宜。“彡弓、彡矢”該作“彡弓、彡矢”，“彡”即“彤”，朱色，“彡、彡”已為“彤弓、彤矢”的合文，而又出“弓”、“矢”字，這和“戎”本已是“武王”的合文而又出一“王”字，是同樣的重牀疊屋的寫法。可是銘文的範給作鼎工人排顛倒了，所以“弓”上反作